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958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　　告　王彥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引用原告書狀及兩造於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

二、按民法第191條之2動力車輛駕駛人責任之成立，係以駕駛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為前提，故若非駕車肇事之人，即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主張某人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月19日7時許與原告承保之車輛碰撞而肇事，原告已賠付該車維修費用等事實，固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保險賠付資料可參，然依上開說明，原告要向被告求償，仍應先證明被告為當時駕駛系爭車輛肇事之人。查上開警方事故資料並無駕車肇事者為何人之記載，經本院向原告確認，原告僅稱其告被告係因被告為系爭車輛之車主等語（本院卷第151-152頁），然依卷內車籍資料，顯示被告是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113年5月22日才成為系爭車輛之車主（本院卷第51頁），此外復無其他資料可證明被告確為當時駕車肇事之人，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即難憑採。

三、綜上，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